

中共墩集镇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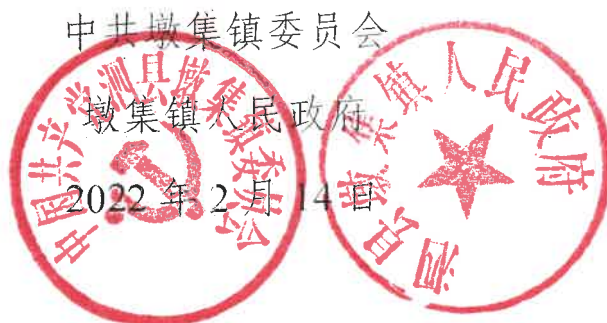
墩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墩集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村委会，镇直各单位：

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现将《墩集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动机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墩集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动机制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工作责任，加强联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高效推进墩集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实行镇党委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联动机制工作的统一领导。

（二）坚持积极参与互相配合的原则。辖区派出所、镇各站所必须积极参与辖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联动，共同协助配合镇扫黑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三）坚持与建立健全其他工作机制相结合的原则。以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联动机制为契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席会议、信息报送、工作督导考核、保密责任追究等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二、组织领导

成立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联动机制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王胜任组长，镇长徐莉和镇党委副书记李庆龙为副组长，镇各站所负责人、村书记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扫黑办，由镇党委副书记李庆龙兼任办公室主任，综治办和

派出所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具体工作。

三、协调联动部门线索排查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管、谁摸排”原则，加强对涉黑涉恶线索的排查。

（一）线索来源。

1. 派出所

（1）排查梳理近年来治安案件、轻微刑事案件、涉众型经济案件，深挖隐藏在案件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

（2）充分运用大情报、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和人力情报手段，从重点人员、重点场所和警情案件系统中排查涉黑涉恶线索。

（3）采取集中排查和滚动排查的方式对辖区进行全面摸排。

（4）坚持边摸排边取证、边收网，对掌握线索的涉黑涉恶犯罪案件，第一时间果断出手，防止毁灭证据，逃避打击。

（5）切实深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

（6）对带有黑恶势力苗头的各类违法犯罪，要注意串并研判、深挖彻查，坚持露头就打，防止做大成势。

2. 纪委

（1）落实日常监管和源头防范责任，排查梳理近年来职务犯罪案件，深挖隐藏在案件幕后的涉黑涉恶线索。

（2）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广泛收集线索、了解情

况。

(3) 对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3. 综治办、司法所

重点摸排挑头闹访，插手各类纠纷，采取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谋取不法利益的涉黑涉恶行为。

4. 党建办

(1) 重点排查党员干部是否存在涉黑涉恶等行为。

(2) 组织部门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责任，把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作为线索分析。

(3) 排查干部职工有无违法犯罪前科和纪律处分。

5. 财政所

加强经费保障，将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列入同级工作部门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二) 线索处理。

建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四定一包”责任制，定领导、定人员、定措施、定期限、包倒查，做到每条线索查实有结果、查否有依据。

1. 线索收集登记。对收集的线索，各村每月两报，交镇扫黑办进行登记，建立《涉黑涉恶涉线索登记台账》。

2. 线索移交。对已收集登记的线索应于当日连同相关线索资料报镇扫黑办，镇扫黑办出具相关移交手续。

3. 线索呈阅。镇扫黑办对接收的线索进行逐件编号登记、

建立管理台账，并在 24 小时内将收集的新线索资料呈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进行审阅。

4. 线索报送。经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共同研判后确定上报线索。

5. 线索办理。上报县扫黑办的线索，由县扫黑办决定是否纳入公安侦办，对于未纳入公安侦办的线索和未上报县扫黑办的线索，交由镇综治办按信访事项调查处理。

6. 线索责任追究。对泄露、扩散与案件线索有关的信息、资料；向涉及人员通风报信；因移交不及时致使案件线索漏报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协调联动其他机制

（一）联席会议机制。

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决策部署，通报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关工作进展，分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形式，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讨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保密工作机制。

1. 线索情报信息保密。所有收集登记的线索，在收集登记、移交报送、档案整理全过程进行保密管理，个人不得擅自携带外出或者复制、拍摄、翻录、外宣。

2. 会议工作保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的各种会议，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有关事项不能公开的都应保密。会议作出的决定和讨论中涉及保密事项的，除由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传达办理外，其他人员不得在正式公布会议内容之前向外透露。

（三）督导考核机制。

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建立调研督导制度，全面督导检查各村、各站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进行考核。

（四）责任追究机制。

严格履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责任，各村书记要亲自组织、协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督导各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对思想不重视、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对涉黑涉恶线索排查不力或发现“保护伞”线索不追查、不报告、不移交的，造成较大影响的，依纪依法问责处理。